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 饲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利美英伟”）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比利美英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5,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比利美英伟可在 5,000 万元融资额度内进行循环使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陶一山先生签署担保的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
- 2、注册时间：2000 年 01 月 26 日
- 3、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高新科技园第一栋
- 4、法定代表人：李职
- 5、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猪用饲料的生产、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比利美英伟 51%的股权，比利美英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282, 614, 518. 24	202,488,999.21
负债总额	163, 472, 214.12	112,836,166.28
净资产	119, 142, 304.12	89,652,832.93
项目	2016 年 11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1, 963, 584.71	335,900,707.76
净利润	29, 502, 764.32	17,310,409.38
资产负债率	57.84%	55.72%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

3、担保范围：《最高额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担保主债权：债权人在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6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为限。

5、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6、生效方式：合同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

截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已审批的额度为 88,000 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 2015 年

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6.83%；对外担保余额为 12,463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2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已审批的额度为 18,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7.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1,48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62%，为子公司湖南大农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农担保”）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储备金、保证金等，基本覆盖逾期担保金额，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